

## 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本次為因應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將有所不同，為利制度銜接，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就保險業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應符合之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標準，由現行百分之二百以上修正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